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潘孝汶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31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潘先生擔任文匯報記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潘先生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社區關係主任。自二零二零年起，潘先生一直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任職。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潘先生並非按特定期限獲委任，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潘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於潘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於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